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獎項評選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境外學校實際情形。

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者，接受表揚以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三、獎項：

(一) 學業總成績優良獎：

學業總成績班級第 1 名為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獎、第 2 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獎、第 3 名臺北市市長獎、第 4 名臺北市議長獎、第 5 名臺北市教育局長獎、第 6 名董事長獎、第 7 名校長獎、第 8 名家長會長獎，畢業班各班各獎 1 位(高三拔尖班校長獎各班增額 2 位第 8、9 名，家長會長獎為第 10 名)。

備註：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

1. 中學部：依學生就讀本校各學期(不含畢業當學期)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之平均排名，獲獎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。
2. 小學：由畢業班導師討論出共同授獎標準，依此標準由小學教學組提供名單。

(二) 傑出市長獎：

1. 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受獎學生名額。
2.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，應列為基本條件。
3. 傑出表現之類別，以體育、藝文、科學和創作等類別為原則。
4. 各類別之積分採計宜以該類別之比賽為主。
5. 受推薦學生宜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
6. 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
7. 領有本獎項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學業總成績優良獎項。

(三) 教育部模範生獎：

1. 中學部：由學務處訓育組提供畢業班近三年曾獲本校班級優良學生名單，再由畢業班導師擇優推薦各班 1 位給教務處陳送校長核定。
2. 小學：由畢業班導師推薦品德優良、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者各班 1 位，再由小學教學組提供名單給註冊組陳送校長核定。

(四) 其他獎項：

1. 勤學獎：高中三年全勤者、國中三年全勤者、國小六年學習態度俱佳各班 3 位。中學部全勤名單由學務處生輔組提供、小學由畢業班導師推薦。
2. 服務熱心獎：由畢業班導師推薦班上熱心服務班級事務者，各班 1 位。
3. 台商寶寶獎：高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已屆滿 12 年者。

四、傑出市長獎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初選：應屆畢業班學生得經教師推薦或自我推薦(推薦表如附件 1)，每班推薦至少 1 位畢業生。
- (二) 複選：召開審查委員會，由審查委員審閱及相關書面資料，票選高中畢業生 2 位、國中畢業生 1 位、小學畢業生 2 位，陳報表揚。
- (三) 初選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(星期四) 17 點止。初選推薦時間內，被推薦學生將推薦表、佐證資料等備審資料 1 式 3 份暨切結書(附件 2)，紙本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初選登記程序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四) 複選審查委員：校長(召集人)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幼小主任、中學訓育組長、小學訓育組長、中學教師代表 1 人、小學教師代表 1 人(教師代表不

得任教畢業班)、家長會中學代表 1 名、家長會小學代表 1 名 (家長會代表不得為本屆畢業生家長) 共 11 人。推薦學生侯選之導師、教師列席說明學生優良事蹟。

(五) 複審時間：另訂。

(六) 複審地點：二樓第一會議室。

五、本要點奉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推薦表

姓名		手機		性別		班級	年 班 號
	傑出表現類別	獎項名稱	名次	頒發單位	獲獎班級	備註	
在學獲獎記錄							
在學期間特殊表現 (學生自行撰寫)							
推薦教師的話							

推薦教師：_____

- 受推薦學生係在本校就學期間體育、藝文、科學和創作等類別有具體特殊表現者，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（非學業成績傑出，但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為基本條件，且需符合畢業條件）。
- 受推薦學生獲獎紀錄、特殊表現佐證...請一併提供影本，並請推薦教師於影本簽名、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三份請受推薦學生於 113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7 點前親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:班級:_____ 座號:_____ 姓名:_____

本人參加「112 學年度臺北市傑出市長獎」校內評選，若經複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獲獎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校內畢業生畢業獎項評選要點規定，不得再兼領學業總成績優良獎項。

此致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學生:_____ (親自簽名)

學生家長:_____ (親自簽名)

立書日期: 年 月 日